

济南新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京津冀看齐

预警门槛降低,停课停产或增多

10月31日,济南市政府公布《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与之前的预案相比,新预案增加重污染天气蓝色预警。此外,预测连续四天重度污染,且污染指数连续两天大于300也将发布红色预警,届时中小学幼儿园临时停课,机动车单双号限行。

►雾霾天戴口罩成为不少济南人的习惯。本报记者 陈文进 摄



本报记者 刘雅菲

新增蓝色预警
标准跟京津冀一样

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沙尘暴天气造成的环境空气污染不适用这一预案。

与之前的预案相比,这一次的新预案最大的变化就是由之前的三级预警增加为四级预警。新增的蓝色预警(Ⅳ级)发布条件为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24小时均值,下同) >200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黄色预警(Ⅲ级)和橙色预警(Ⅱ级)的标准也有所调整。例如,橙色预警由之前的连续三天及以上发生严重污染天气,降低为预测AQI日均值 >200将持续3天,且出现AQI日均值 >300的情况时。

红色预警(Ⅰ级)标准也有所调整。在往年的供暖季,济南常出现持续多日的重度污染,今后,这种持续时间长但未达到爆表级别的污染,也有可能启动红色预警。在新预案中,除原来的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并将持续1天及以上时也可启动红色预警外,还新增加了预测AQI日均值 >200将持续4天及以上,且AQI日均值 >300将持续2天及以上时可启动红色预警。

“按照要求,京津冀地区和山东、河南的部分地区,都要实行四级预警,济南这次也是和京津冀地区统一到一个

标准上。”济南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同样的标准有助于加强区域的联动。

门槛降低
预警次数或增多

“从总体上来看,预警的启动门槛比之前都降低了,因此预警的启动次数应该也会相应增加。”济南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去年济南一共五次启动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没有红色预警,以黄色预警和橙色预警为主,如果去年采用现在的标准,应该会增加一到两次红色预警。”

“新增蓝色预警之后,即便是空气污染还没有达到十分严重的程度,也可以启动Ⅳ级响应,避免空气污染进一步加重。”济南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Ⅳ级响应时,城市主干道保洁就将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对裸露地面、污染企业的生产也将采取相应的措施。

在Ⅰ级响应时,除了限行、限产等措施,还将有一些直接关系到普通市民的生活。例如,绕城高速公路以内机动车实施单双号限行,增加公交车运力,延长公交车营运时间;停止所有大型户外活动;中小学、幼儿园应当临时停课。

学校停课措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于应急响应通告发布后的次日起执行。重点企业停产、限产措施的实施时间按照各自应急响应减排方案的规定执行。

“对于企业限产停产的标准,也从原来的一刀切改为一企一策。”济南市环保局相关

负责人表示,由于部分企业有工艺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一刀切根本实现不了。现在改为企业的情况实行一企一策,更加有利于政策的执行。

达到预警级别
当天中午前公布

预警的级别是如何确定的呢?记者了解到,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与市气象台每日会定时进行联合会商,在上午10时30分前对未来24小时、48小时、72小时空气质量进行监测预报,必要时组织专家咨询组集体会商。一旦达到预警级别,会在当日11时前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将预警信息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市指挥部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于当日12时前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市民能够看到的预警信息将主要包括未来24小时、48小时、72小时城市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AQI指数范围,首要污染物情况,空气质量级别,预警等级等。

如果经监测,预警区域空气质量指数(AQI)低于预警条件,且预计48小时不会反弹时,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与市气象台要进行会商确认,必要时组织专家咨询组集体会商,提出是否解除预警建议。解除预警建议要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市指挥部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解除预警信息。一旦再次出现预案规定的Ⅲ级、Ⅱ级、Ⅰ级预警重污染天气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相关链接

省会城市群均已实行4级预警

今年7月,环保部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下发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函,涉及京津冀以及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省7个地区。其中,山东济南、淄博、聊城、德州、滨州等传输通道城市,要按照标准组织开展预案修订,2016年10月底前完成修订发布。

根据公开资料,目前,上述5个城市中,济南、滨州、淄博已于近期发布修订后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均与京津冀地区标准一致。聊城、德州暂时未传出相关消息,但两市均已经实行4级预警。

省会城市群中的其余两市,泰安于今年8月19日发布新预案,增加了蓝色预警,且预警分级与京津冀区域一致,以发挥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和协同作用。再往前的7月5日,《莱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布,预警等级分为4级,相关标准与省里一致。

今年2月起,京津冀地级及以上城市试行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3月份,新修编的《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实施,其最大变化是降低了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和启动应急响应的门槛,增加了蓝色预警。不过,预警分级标准与前述京津冀地区略有不同。其后,我省各市陆续据此修订相关预案。据新华社、相关官方网站等



济南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发布蓝色预警时,启动Ⅳ级响应

措施(部分):城市主干道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强化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倡导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化工、钢铁、水泥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企业,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

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措施(部分):火电(不含超低排放企业)、钢铁、建材、化工、石化、炭素等大气重污染行业应当按照一企一策的规定采取限产限排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20%以上;绕城高速公路以内禁行渣土砂石运输车;增加道路保洁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停止非煤矿山露天开采作业。

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在实施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部分):火电(不含超低排放企业)、钢铁、建材、化工、石化、炭素等大气重污染行业应当按照一企一策的规定采取限产限排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30%以上。

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在实施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部分):在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上,火电(不含超低排放企业)、钢铁、建材、化工、石化、炭素等大气重污染行业应当按照一企一策的规定采取限产限排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50%以上;停止所有建筑、道路、拆迁工地的施工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除外)。
据济南市政府网站

“史上最严”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今起实施

违规烧烤最高罚两万

本报济南10月31日讯(记者 张玉岩) 11月1日,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开始实施。条例规定了包括实行错峰生产、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污染源头控制、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约谈与暂停审批、对重大案件和突出问题的挂牌督办等12项监督管理制度。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主要规范了大气污染防治的原则、政府职责、工作体制、监督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法律

责任等。条例中提出要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制度,推行错峰生产制度,主要明确约谈和挂牌督办制度,并将实行大气环境生态补偿制度以地方法规的形式确定了下来。

条例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规范。值得注意的是,第七十六条规定:“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或者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提供场地,或者在其他区域内烧烤未按照规定使用无烟炉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也就是说,在“禁烧区”内禁止露天烧烤,违反规定的,最高可以罚款两万。

在燃煤污染防治方面,提出了建立民用散煤管理制度;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不得新建20吨以下燃煤、渣油、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禁止新扩建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要限期停止使用。

错峰生产也是与市民生活

息息相关的措施之一。错峰生产主要指在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和重污染天气集中出现在一个采暖季节,由政府部门组织推行错峰生产,错峰生产期间,重点排污单位、大型建设工程和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应当对生产经营活动时间进行调整,主要是减少或停止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产作业。

从法律责任看,《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称得上我省“史上最严”的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按照我国行政处罚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条

例在罚则上进行了突破,规定了政府主要负责人、环保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针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有关个人的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其中对超标排污或者超总量控制指标排污、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等行为,规定了按日连续处罚或者加倍处罚的措施。